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 5、12 层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承诺	6
第三章	正文	7
一、发行主体		7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7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7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7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8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9
二、发行程序		10
(一) 内部决议		10
(二) 注册或备案		10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一) 募集说明书		11
(二) 法律意见书		11
(三) 审计报告		11
(四) 主承销商		13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4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14
(二) 治理情况		14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5
(四) 受限资产情况		18
(五) 或有事项		1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 信用增进情况		24
(八) 存续债券情况		24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24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4
（二）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24
（三）持有人会议	25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25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 (450003)

5F, 12F, 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 189#Ping'an Ave, Zhengdong District, Zhengzhou

网址 (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554-1 号

关于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公司、发行人	指	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	中期票据	指	指由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4	注册总额度	指	人民币 30.19 亿元
5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	本期发行	指	指发行人本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银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11	《募集说明书》	指	《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1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14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15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16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17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18	公司章程	指	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1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20	《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 2023-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1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2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23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35788020F），公司名称为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光明路南段 79 号安阳新能源推广和人才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肖逸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45 年 3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与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金融经营资格，也未从事金融经营活动，系非金融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下发的《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5]526号），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名安阳新型城镇化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6-08-30	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于2016年8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23-07-27	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00万元，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23-07-27	股东变更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和2023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发行人100%股权由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安阳市财政局，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23-12-12	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由“项目开发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储备项目”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

			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于2023年1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23-12-12	名称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更名为“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2024-02-08	实缴出资	安阳市财政局以货币实缴出资3,1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3,100.00万元。
7	2024-03-04	实缴出资	安阳市财政局以货币实缴出资3,0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6,100.00万元。
8	2024-03-15	实缴出资	安阳市财政局以货币实缴出资20,0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26,100.00万元。
9	2024-04-03	实缴出资	安阳市财政局以货币实缴出资2,0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28,1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变更均经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及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与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且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具备依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注册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

1、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经过充分研究，形成决议如下：

（1）同意以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面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0.19亿元（含30.19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中期票据，相关中期票据注册后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要择机、分期发行。

（2）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发行计划将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相关支持要求制定。

（3）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

2、2025年10月27日，安阳市财政局作出《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批复》，批复如下：

经研究，同意你公司面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30.19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中期票据。请你公司规范运作，并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债券发行、兑付等融资及使用情况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出资人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注册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4月23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332号），接受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19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次发行为首期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5亿元，处于注册额度有效期与注册额度内，具备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为首期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处于注册额度有效期与注册额度内，具备发行条件。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与主承销商共同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就本次发行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目录、重要提示、释义、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附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

1、本所系1996年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法律意见的经办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并有资格就中国法律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2、本所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登记备案，且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

（三）审计报告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079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6）0094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本次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并有资格就中国审计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可为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提供审计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监管措施相关情况如下：

2023年1月，北京证监局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2023年11月，陕西证监局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4年2月，北京证监局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2024年3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作出《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号）。

2024年10月，财政部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2024年11月，上海证监局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4号。

2024年12月，厦门证监局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5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

2025年1月，江苏证监局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

2025年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41号。

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审计工作，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未参与上述监管措施涉及项目的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符合《管理办法》与《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且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

（四）主承销商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委托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与存续期管理机构，委托中原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2、根据国金证券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1940F）、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79），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银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会员名单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中原银行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31741675X6）、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615H241010001），并经本所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城市商业银行会员名单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原银行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根据发行

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原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国金证券与中原银行均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且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本次注册中期票据30.19亿元，本期发行5.00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子公司的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金融行业或股权投资中。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二）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治理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发行人由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政府单独出资，安阳市财政局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安阳市政府授权，代表安阳市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包括1名职工董事，在符合任职条件的前提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中，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共3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理层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公司设总经理1名，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管任职程序均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开展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1）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说明

①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况；

②发行人所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棚户区改造业务运营合法合规，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发行人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国办发【2015】40号、财预【2012】463号等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供热、供水及工程施工等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符合财综【2016】4号等规定。

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运营和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已签署相关协议，两个棚改项目均已纳入河南省上报国家的棚户区改造规划，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属于财预【2017】87号文中对于政府购买棚改服务项目例外规定的范畴，符合国发【2015】37号、国办发【2015】40号、财综【2016】11号、财预【2017】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涉及三个PPP项目，分别为新增省道301线白壁至G107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安阳市龙安区路网工程PPP项目、安阳市龙安区2017年绿化建设PPP项目，发行人PPP项目与相关各方签署合作协议，均有相应的项目背景，PPP项目已入库，符合财预【2017】92号、财预【2012】463号、国发【2014】43号、财综【2016】4号、财预【2017】50号、财预【2017】87号、国令第712号、财金【2018】54号、财金【2019】10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③发行人对政府部门的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具有相应的工程项目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替政府融资的情况，不涉

及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或隐性债务。

④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⑤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安阳市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经征询安阳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审计署2013年第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3、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自营在建工程（工程施工等业务以外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投资计划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晋鲁豫铁路安阳西联络线	10.08	8.56	20%	已到位	0.59	0.93	0.00
合金新材料科技园项目	5.30	3.12	20%	已到位	0.18	1.50	0.50
龙泉花木市场项目	3.54	1.35	20%	已到位	0.19	1.50	0.50
合计	18.92	13.03			0.96	3.93	1.00

续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	环评
晋鲁豫铁路安阳西联络线	铁总鉴函【2017】635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7】39号	安环然书【2016】2号
合金新材料科技园项目	龙发改【2019】116号	正在办理中	安环函（2020）3号
龙泉花木市场项目	龙发改审批【2021】18号	正在办理中	备案号：

			202041050600000228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已经取得或正在办理相关项目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4、近三年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5、融资行为受到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总计156,522.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9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5.35%。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0.00	保证金
在建工程	20,057.8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3,694.51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0,670.06	抵押借款
合计	156,522.42	-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的情况，质押物主要为应收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厂房租赁款、供水收费权、供热收费权等；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等可能导致资产受限的相关情况，租赁物为数控钢筋笼滚焊机生产设备，所涉及的借款已在有息负债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受限资产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 371,368.76 万元，占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90%，占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止日	担保余额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19-2028/12/19	46,000.00
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28-2027/05/28	30,000.00
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安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11/16-2027/11/20	19,235.84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25-2027/02/24	10,000.00
		2026/05/26-2027/05/21	8,000.00
		2026/06/26-2027/06/24	12,000.00
		2025/09/19-2026/09/19	20,000.00
		2026/03/28-2027/03/19	20,000.00
		2026/04/21-2027/03/19	9,800.00
		2026/2/14-2026/11/14	7,600.00
		2025/09/17-2026/09/17	5,900.00
		2024/06/28-2027/02/15	8,000.00
		2023/09/21-2026/09/15	6,000.00
		2025/08/14-2028/08/13	2,936.00
		2026/03/27-2029/01/14	8,064.00
		2023/12/28-2026/12/28	322.00
		2023/12/28-2026/12/28	1,302.00
		2023/12/28-2026/12/28	1,189.00
		2023/12/29-2026/12/28	1,416.00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08-2047/06/07	38,486.00
		2026/04/23-2027/04/23	8,000.00
		2025/10/29-2026/10/28	5,000.00
		2025/11/17-2026/11/16	30,000.00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27-2028/03/27	9,000.00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古城保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24-2047/03/23	5,610.24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11-2045/10/10	5,286.00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经投贸易有限公司	2025/09/29-2026/09/29	3,700.00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市国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05/31-2044/05/31	2,400.00
		2025/04/09-2044/05/31	2,400.00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3/12/06-2026/12/06	269.00
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殷商产业集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29-2040/12/28	8,889.44
		2022/04/19-2036/04/18	10,236.98
		2025/11/06-2028/11/06	3,400.00
		2025/09/25-2026/09/25	1,000.00
		2026/05/28-2027/05/27	3,000.00
		2025/11/13-2026/11/12	1,750.00
		2025/09/10-2026/09/09	1,250.00
		2023/12/15-2026/12/13	8,544.00
	安阳市大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1/03/22-2030/09/15	1,165.59
		2021/06/30-2030/12/20	4,216.67
合计	-	-	371,368.76

发行人除上述列明主体举借债务提供担保外，未对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提供担保。主要被担保企业情况如下：

（1）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阳市财政局，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433,482.27万元，净资产198,208.19

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541.16万元，净利润2,053.81万元。该担保由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及被担保人股东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共同保证担保，共同担保方担保责任余额为4.60亿元。

（2）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22.15万元，控股股东为安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阳市财政局，该公司经营范围：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储备项目。建材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077,574.88万元，净资产869,898.32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2,289.58万元，净利润2,617.3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和兑付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3、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事项

子公司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安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就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安阳安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18笔债权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相关债权2022年10月末账面余额79,539.17万元，约定转让对价55,916.80万元，协议约定上述款项由安阳安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超过5年分期支付给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改革，安阳市逐步推进国有企业重组和专业化整

合工作，将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成为安阳市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业务涵盖城市建设、公用事业、物业租赁、贸易服务等领域及各类城市资产、资源的经营。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23年10月，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23号），同意组建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0月，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无偿划转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商都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安财产权【2023】14号）和《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关于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决定》（安殷财【2023】76号），将安阳市财政局持有的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殷都区财政局持有的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划转至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划入前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总资产	2022 年末净资产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发行人	4.02	-5.98	0.00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87,267.20	1,118,084.61	260,027.94
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45,985.70	868,383.41	100,664.84

2022年末/度，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均超过发行人追溯调整前同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标的情况

（1）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125.33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和咨询服务；土地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工业项目、商业项目、物流项目、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190,664.22万元，所有者权益1,375,197.16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43,717.29万元，净利润5,397.65

万元。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730,764.25万元，所有者权益1,387,803.25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59,918.23万元，净利润4,795.47万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643,467.39万元，所有者权益1,410,042.33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74,468.29万元，净利润4,986.24万元。

（2）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316,669.34万元，所有者权益905,804.58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21,353.77万元，净利润585.02万元。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28,548.76万元，所有者权益912,220.61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21,491.52万元，净利润811.38万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69,723.66万元，所有者权益873,487.35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87,644.14万元，净利润6,398.58万元。

3、重大资产重组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重组涉及的合规性、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经过划出方股东安阳市财政局和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批准，相关划转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或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因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保密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的情形。

（七）信用增进情况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披露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违约责任相关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披露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动债务管理相关内容，包括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披露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受托管理人机

制”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披露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就持有人会议机制作出的规定，包括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披露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披露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具备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定；发行有关机构均具备相关资格、资质，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本次发行为首期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处于注册额度有效期与注册额度内，具备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

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审计署2013年第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赵虎林

赵虎林

经办律师：

王科科： 王科科

李孟旻： 李孟旻

2026 年 8 月 12 日